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西部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西部中心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组织单位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深圳市佳特实验室设备维护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专家。

根据《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西部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宝安区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验站实验室，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西部中心，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35号5楼，主要从事农产品的检验工作，对农业生产基地和进入销售加工场所的种植业产品、水产品进行抽检。实验室面积约300平方米，检测量约1000批次/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4年4月，投产运行；

2007年12月，《深圳市宝安区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验站实验室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

2008年1月16日，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8]600111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是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西部中心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调查、环境现状调查、调试期环境影响调查、环境风险调查、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工程量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如下：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处理方式由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改为排至市政管网集中至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实验废水处理方式由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改为由总院委托专业单位拉运，危险废物原由自行委托改为由总院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通过上述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对整体运行影响较小，可被环境所接受。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12.16），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实验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总院统一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和颗粒物。其中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罩收集至楼顶2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共6套排气系统；酸性废气产生量很少，在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做好标识，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水交由总院统一委托专业单位拉运（验收期间是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甲醇、硫酸雾、氯化氢、丙酮符合《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表 1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限值；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总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面噪声昼间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南面、西北面和东北面噪声昼间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宝安六区住宅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量均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废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应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浓度及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限值要求。

经核查，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西部中心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正常有效使用。
-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规范收集整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便于各级环保部门核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2年09月30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西部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22年09月30日

组织单位：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序号	单位	单位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1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建设单位			
2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建设单位			
3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建设单位			
4	广东省深智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5	深圳市佳特实验室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6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